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WPS PDF 编辑试用

2019 年 2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关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关于 2019 年部门收支情况

七、关于 2019 年部门收入情况

八、关于 2019 年部门支出情况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是市政府组成（直属）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科技发展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牵头拟订全市科学技术发展的中长期规划；组织起草地方性科技法规和规章；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市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推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设。

（三）拟订全市加强基础性研究、高新技术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全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四）参与拟订科技园区和重大科技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参与编制全市重大科学工程建设规划，提出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建议，推进全市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

（五）拟订全市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市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和拟订相关政策，对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调整提出建议；负责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归口管理工作。

(六) 负责全市归口管理的科学事业费、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科技专项资金和科技发展资金等有关费用的预、决算及其使用监督；拟订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负责国家和省级计划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的筹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审核相关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优化科研机构布局。

(七) 组织拟订全市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政策，促进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负责政府间双边和多边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负责国际科技合作、科技兴贸计划项目的申报、审核与管理工作；归口管理全市科技外事工作；负责全市科技出国团组的组织工作。

(八)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科技成果推广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九) 负责市级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十) 拟订全市科普规划和政策；拟订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政策；拟订科技保密管理办法；负责相关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管理工作。

(十一)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全市涉外知识产权事宜；组织实施专利转化和产业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开展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承办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十二)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科学技术局由 13 个内设机构组成，包括办公室（干部人事处）、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发展计划处）、条财财务处、国际合作处、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农业科技处、社会事业发展处、科技成果推广处、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处（行政审批办公室）、专利管理处、医药健康产业办公室、科技创新服务处、机关党委等工作部门。

其各自职责如下：

（一）、办公室（干部人事处）

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以部门名义下发文件的审核、制发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务工作；负责秘书事务、文书档案、公共关系、信访、保密、保卫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工作；负责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以及离退休干部等管理工作。

（二）、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发展计划处）

负责有关政策、法规的综合调研和局内重大调查研究的工作；研究起草有关政策、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负责局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全局的信息综合工作及提案、议案的办理工作；负责局年鉴、大事记、文件汇编等工

作；负责局有关行政复议工作；负责全市科普工作；围绕全市重点任务，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市软科学领域发展规划和计划。

负责组织拟订全市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科技计划，提出全市科技计划的协调、综合平衡和经费配置建议，协调规划和计划的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承担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科技评估管理、科技统计管理、科技计划项目招投标管理工作；负责科技成果信息库建设。

（三）、条财财务处

拟订科技财务的管理办法；编制市本级科技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科学事业费及其他科技专项经费的预、决算并监督管理其使用情况；组织全市重大科技项目的预算评估；负责科技资金使用绩效评估；负责局机关的财务管理工作，监督局直属单位的财务工作；组织实施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四）、国际合作处

组织拟定全市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政策，促进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际科技合作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章、制度；组织实施政府双边和多边及国

际组织之间的科技合作计划、科技合作协议；负责与港澳台地区科技合作交流工作；负责国家、省、市国际科技合作和科技兴贸规划、计划项目管理；归口管理全市的科技外事工作；负责全市非教育系统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出国科技团组的审核；负责联系驻长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指导对外招商引资工作。

（五）、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

拟订全市工业领域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定全市工业领域高新技术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全市工业领域各类科技计划；负责各项计划的跟踪管理和调度；负责百亿增值工程计划和应用技术计划的汇总工作；组织申报国家火炬计划和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组织初审认定省高新技术企业；负责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及区外高新技术企业的统计工作；推动全市工业领域的科技体制改革。

（六）、农业科技处

拟订市农业科技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市农业领域各类科技计划；负责市农业科技重大专项的实施及农业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开发与示范；负责科技培训等农村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国家、省级星火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等专项的申报及实施工作；组织长春地区参加全国县市科技进步考核工作。

（七）、社会事业发展处

拟订全市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社会发展领域的各类科技计划；指导涉及人口与健康、公共安全、资源环境、医疗卫生、新能源与节能、城市发展等涉及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工作和科技服务业工作；负责组织全市生物医药、中药现代化研究开发及产业化等科技工作。

（八）、科技成果推广处

拟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风险投资的有关政策措施；拟订科技成果评价、登记、奖励、技术保密、技术出口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和组织实施年度市科技创业风险投资促进万户企业快速发展工程计划；负责全市科技奖励工作、承办科技成果奖励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科技成果管理统计工作；负责全市科技人才工作。

（九）、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处（行政审批办公室）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承担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的相关工作；承担实施全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有关工作；承担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协调工作；承担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承担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

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认证、审核、上报等（含年审、年检、收费）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决定送达和行政许可证件的发放管

理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的工作制度、工作程序以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等。

（十）、专利管理处

负责拟订全市专利管理工作的政策和措施；组织拟订专利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专利转化和产业化工作；依法处理和调解各类专利纠纷；依法查处冒充专利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承办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本市专利信息网络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指导专利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专利统计工作。

（十一）、医药健康产业办公室

承担市医药健康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二）、科技创新服务处

负责拟订全市专利管理工作的政策和措施；组织拟订专利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专利转化和产业化工作；依法处理和调解各类专利纠纷；依法查处冒充专利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承办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本市专利信息网络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指导专利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专利统计工作。

（十三）、机关党委

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支持和协助科委领导完成本单位所承担的科教兴市的任务。

2、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努力学习科学技术、文化和科技管理的业务知识。

3、维护党的章程，对党员进行严格管理及监督，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发挥。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

4、做好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推动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了解、反映群众的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5、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6、协助党组管理机关党组织和群众组织的干部；配合人事部门对机关行政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

7、领导机关工会、妇委会等群众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做好扶贫工作。

8、按照党组的隶属关系，领导直属单位党的工作。

9、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部门预算由长春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共计 7 个预算单位。

- 1、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 2、 长春市科技信息研究所
- 3、 长春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 4、 长春市石油化工研究所
- 5、 长春市轻工设计研究所
- 6、 长春市机械工业研究所
- 7、 长春市照明工程设计研究所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部门预算本年度实有人员 155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9 人，离退休人员 46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964.65	一、本年支出	1,964.65	1,964.6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64.65	（一）住房保障支出	112.14	112.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科学技术支出	1,774.74	1,774.74	
二、上年结转		（三）医疗卫生支出	77.77	77.7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964.65	支出总计	1,964.65	1,964.65	

部门公开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2019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74.74	1,255.24	519.5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256.68	878.68	378.00
2060101	行政运行	878.68	878.68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8.00		378.00
20603	应用研究	132.50		132.5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32.50		132.5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81.40	81.40	
2060401	机构运行	81.40	81.4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95.16	295.16	
2060501	机构运行	295.16	295.1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0		9.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0		9.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7.77	77.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77	77.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92	57.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5	19.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14	112.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14	112.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14	112.14	
合计		1,964.65	1,445.15	519.50

部门公开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3.82	853.82	
30101	基本工资	471.45	471.45	
30102	津贴补贴	193.57	193.57	
30103	奖金	4.76	4.76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71.74	71.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14	112.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6	0.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44		220.44
30201	办公费	15.50		15.50
30202	印刷费	1.22		1.22
30203	咨询费	10.00		10.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5	水电费	0.48		0.48
30207	邮电费	4.50		4.50
30208	取暖费	6.00		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		7.00
30211	差旅费	22.22		22.22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4.68		4.68
30217	招待费	2.21		2.21
30222	其他交通费	62.82		62.82
30226	劳务费	16.50		16.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00		23.00
30228	工会经费	14.04		14.04
30229	福利费	18.69		18.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58		0.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70.89	370.89	
30301	离休费	25.07	25.79	
30302	退休费	325.01	345.10	
合计		1,445.15	1,224.71	220.44

部门公开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预 算数	比 2018 年 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3.21	-3.4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无出国（境）计划。
2、公务接待费	2.21	-0.46	公务接待减少导致。
3、公务用车费	1.00	-3.00	行政事业单位已车改，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尚未收缴。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00	行政事业单位已车改，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尚未收缴。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无购车计划。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6 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55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9 人，离退休人员 46 人。
- 3、2019 年度我部门公务用车费大幅减少，主要是行政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均已实行车改，大幅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所属事业单位参加车改的车辆尚未收缴，需要继续维护，所以产生 1 万元的车辆维护费用。

部门公开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部门公开表六：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64.65	一、科学技术支出	1,774.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医疗卫生支出	77.77
三、事业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2.14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964.65	本年支出合计	1,964.6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964.65	支出总计	1,964.65

部门公开表七：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74.74	1,774.74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256.68	1,256.68								
2060101	行政运行	878.68	878.68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8.00	378.00								
20603	应用研究	132.50	132.5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32.50	132.50								
20604	技术与开发	81.40	81.40								
2060401	机构运行	81.40	81.4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95.16	295.16								
2060501	机构运行	295.16	295.1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0	9.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0	9.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7.77	77.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77	77.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92	57.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5	19.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14	112.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14	112.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14	112.14								
	合计	1,964.65	1,964.65								

部门公开表八：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下 级补 助支 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74.74	1,255.24	519.5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256.68	878.68	378.00			
2060101	行政运行	878.68	878.68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8.00		378.00			
20603	应用研究	132.50		132.5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32.50		132.50			
20604	技术与开发	81.40	81.40	0.00			
2060401	机构运行	81.40	81.4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95.16	295.16	0.00			
2060501	机构运行	295.16	295.1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0		9.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0		9.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7.77	77.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77	77.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92	57.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5	19.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14	112.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14	112.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14	112.14				
合计		1,964.65	1,445.15	519.5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长春市科技创新工作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加大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力度”等要求为指导，以培育壮大新动能、激发创新驱动内生动力为根本，以大力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小巨人”企业为抓手，着力推动企业创新发展，增加企业对科技人才、科技成果、科研仪器的需求，推进科技资源与产业资源融合、科技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

一、关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 1,964.6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964.6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56.90 万元，增长 15.04%，主要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长所致。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1,964.65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1,774.74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77.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2.14 万元。

二、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1,964.6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48.47 万元，增长 14.48%，主要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长所致。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用于以下方面支出：科学技术（类）科目1,774.74万元，占90.3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77.77万元，占3.96%；住房保障（类）支出112.14万元，占5.7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1、科学技术（类）科目1,774.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1,255.24万元，项目支出519.5万元。基本支出主要是保障各预算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主要是各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科技管理工作所发生的各种专项支出。部分项目2019年预算安排与2018年执行情况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管理改革精神和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项目设置的有关要求，我部门重新规范和整合了预算项目，项目的分类有了较大变化。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77.77万元。主要用于各预算单位人员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

3、住房保障（类）支出112.14万元，主要用于各预算在职人员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关于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45.15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

费。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性人员经费和医疗等非工资性人员经费两部分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组成。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1,224.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71.45万元、津贴补贴193.57万元、奖金4.76万元、社会保障缴费71.74万元、住房公积金112.1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16万元、离休费25.79万元、退休费345.10万元。

2、公用经费支出 220.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50 万元、印刷费 1.22 万元、咨询费 10 万元、手续费 1 万元、水电费 0.48 万元、邮电费 4.50 万元、取暖费 6 万元、物业管理费 7 万元、差旅费 22.22 万元、维修(护)费 4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培训费 4.68 万元、招待费 2.21 万元、劳务费 16.50 万元、委托业务费 23 万元、工会经费 14.04 万元、福利费 18.6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其他交通费 62.82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58 万元。

四、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2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21万元，公务用车费1万元。没有因公出国（境）费。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3.46万元，降幅51.87%。其中：公务接待费比

2018年减少0.46万元，降幅17.23%，主要是大幅压缩公用经费及本年度减少公务接待导致；公务用车运行费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3万元，降幅75%，主要是2019年度我部门行政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均已实行车改，大幅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所属事业单位参加车改的车辆尚未收缴，需要继续维护，所以产生1万元的车辆维护费用。

五、关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

六、关于 2019 年部门收支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长春市科学技术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预算总收入1,964.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64.65万元。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预算总支出1,964.65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1,774.74万元，医疗卫生支出77.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2.14万元。

七、关于 2019 年部门收入情况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收入预算1,964.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64.65万元，占100%，比2018年增加256.9万元，增幅15.04%，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薪金增长所致。

八、关于 2019 年部门支出情况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2019 年支出预算为1,964.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5.15 万元，占73.56%；项目支出519.50 万元，占26.44%。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19 年长春市科学技术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20.44 万元，较2018 年预算增加38.25万元，增幅20.99%，主要是本年度科技考察及调研的业务量增加、新晋人员增多等原因，导致办公费、咨询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等相关经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长春市科学技术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没有财政供养公务用车。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没有政府性采购项目。

（四）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2019 年预算我部门没有重点绩效考核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科学技术（类）：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科技部预算中主要涉及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技重大专项、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 个款级支出科目。

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反映科学技术部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机关服务中心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 基础研究：反映从事基础研究、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机构的支出、专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工程的支出。

3. 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4. 技术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以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和推广支出等。

5. 科技条件与服务：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及从事科技标准、计量和检测，科技数据、种质资源、标本、基因的收集、加工处理和服务，科技文献信息资源的采集、保存、加工和服务等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6. 科学技术普及：反映用于科技活动周等科学技术普及

方面的支出。

7. 科技交流与合作：反映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为提升国家科技水平与国外政府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研究、科技交流方面的支出，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专项支出等。

8.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反映除以上各项以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科学技术奖励的支出以及对已转制为企业的各类科研机构的补助支出等。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反映用于在社会保障和工伤保险方面支出等。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长春市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